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西市新甲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甲乡龙臻村龙臻屯至弄石烤烟种植基地产业路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甲乡龙臻村龙臻屯至弄石烤烟种植基地产业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263.13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.67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0日